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705,576.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944,779.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ZA1171号），验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及具体规范。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安徽阳光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阳光”），上述被担保人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阳光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已为安徽阳光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00.2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开展需要，满足公司下属公司安徽阳光日常经营需求，安徽阳光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寨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有效期限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5月12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拟为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8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5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上述额度为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由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人为控股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下属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08)。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担保方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金额/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占新增担保金额比例 是连带责任担保 否是有追索权担保

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以及以下的下属公司

安徽阳光 100% 47.40 2,000.26 3,000 0.08% 一年 否 否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前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后的担保额度

安徽阳光 安徽阳光 8,000 0 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13年6月5日

（三）注册地址：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阳光工业园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原告汪汉桥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原告汪汉桥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汪汉桥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91,862.20元（已由原告预交），待本裁定生效后予以退回。原告预交5,00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汪汉桥已提出上诉请求，具体内容如下：

“1、请求法院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0304民初52680号《民事裁定书》；

2、请求贵院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对本案进行重新审理，或者贵院在查明案件事实后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设计费和赶工费11,677,032.79元及利息（以11,677,032.79元为基础，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一审诉讼费、二审上诉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已申请上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29,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8. 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

9. 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49,61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3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321,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1,297,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1,034,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1,034,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